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本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本常務委員會共有15名成員，其中七名是理事會成員。2010年度共召開了12次會議，並曾審議206個議事項目（2009年度為212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本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每人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顯示於括號內）：

蘇紹聰(主席)	12/12	廖珊儀	8/12
熊運信(副主席)	9/12	羅志力	7/12
陳美蘭	8/12	馬華潤	5/12
鄭陳秀清(於12月辭任)	9/12	文理明	9/12
霍兆全(於12月辭任)	5/12	倪廣恒(於4月獲委任)	6/8
許學峰	9/12	伍成業	4/12
黎國光	10/12	謝建國	10/12
李慧賢	8/12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

執業操守組於2010年曾處理992宗投訴(2009年度的數字為1,018宗)，其中543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另126宗則由律師提出。

年內有551宗投訴個案(2009年度的數字為519宗)經調查後未能顯示任何涉及專業行為操守不當的問題，因此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執業操守組於年內接獲律師會會員或公眾人士舉報有個人或單位宣稱是註冊律師行的個案數字維持不變。執業操守組將這類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執業操守組職員於年內出現變動；一名調查律師及一名駐會助理檢控人員獲委聘，以接替兩名職位相同的職員。

由執業操守組製備的「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已於2010年1月18日上載至律師會的網站。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8AA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8AA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理事會於2010年內兩度議決根據第8AA條委任調查員以調查一間律師行。

此外，調查律師於年內對四間律師行進行四次實地視察。

調查人員於年內在三所裁判法院進行法庭視察。理事會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D條規則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協助它們建立其會計制度或程序，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和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會計規則。監察會計師於2010年內對57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1次探訪，其中須對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探訪(2009年度的數字為64間律師行及101次探訪)。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準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判決。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將任何個案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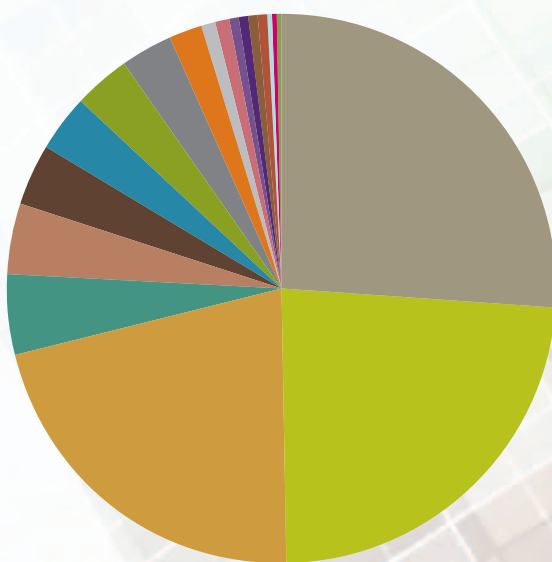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於2010年內透過傳閱265項議程，審議了共265宗投訴。（2009年度的數字為：255項議程，251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六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結果確認其中五項決定及推翻一項決定。（2009年度曾覆核九項決定，結果確認其中六項決定、更改兩項決定及推翻一項決定。）

2010年處理投訴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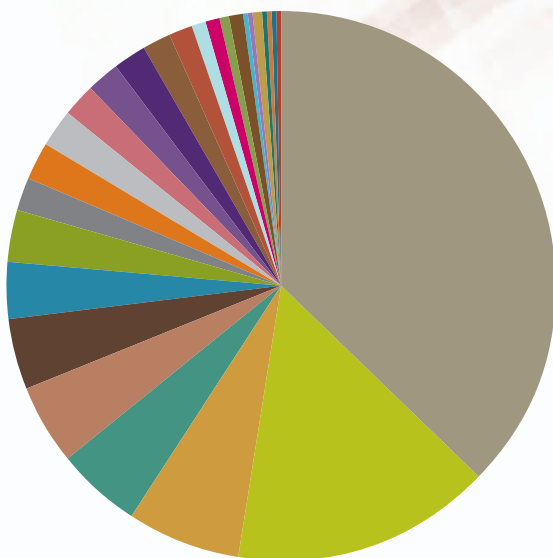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2010	2009	2008
行政／監管	26.31%	26.82%	32.23%
物業轉易（香港）	23.49%	20.14%	29.94%
民事訴訟	21.57%	18.47%	14.84%
刑事	4.74%	6.19%	4.50%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4.03%	4.72%	0.93%
遺囑認證	3.53%	3.14%	2.63%
家事婚姻	3.43%	4.13%	4.16%
涉及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	3.23%	3.54%	1.19%
其他	3.02%	5.11%	3.99%
公司／商業	2.02%	3.14%	1.95%
業主與租客	0.81%	0.98%	0.93%
婚姻監禮人	0.81%	0.88%	0.76%
法院查閱行動	0.71%	—	0.25%
破產	0.60%	—	—
合約	0.50%	1.18%	0.59%
傳媒／推廣宣傳	0.50%	0.39%	0.59%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30%	0.49%	0.34%
索償代理人	0.20%	0.59%	0.17%
法律探訪	0.20%	0.10%	—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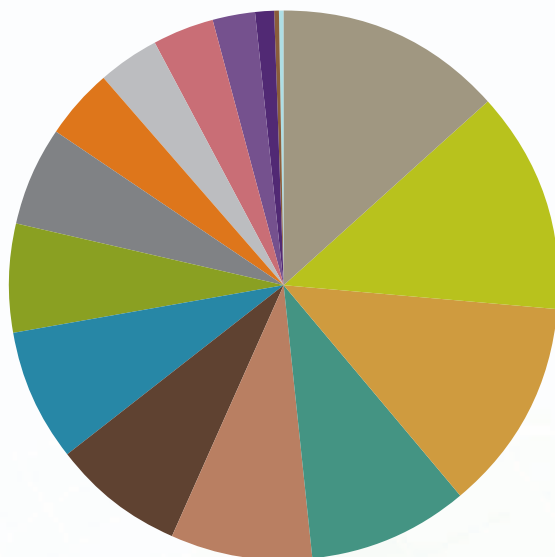
	2010	2009	2008
違反《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37.40%	35.56%	28.07%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5.32%	13.75%	13.74%
違反專業承諾	6.55%	5.01%	12.72%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5.04%	3.73%	3.82%
收費過高	4.84%	4.72%	2.63%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 冒充為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45 至 48 條)	4.03%	4.52%	1.78%
服務不足	3.23%	1.28%	2.04%
違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3.02%	3.93%	5.00%
延誤	2.22%	2.85%	4.24%
收取佣金	2.22%	—	—
其他	2.12%	3.34%	2.97%
行為不當	2.02%	2.36%	1.53%
會員通告 01-142 (Com)(法庭出席表格)	1.92%	3.83%	1.61%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1.81%	4.13%	2.80%
疏忽	1.61%	1.87%	3.56%
欠付大律師費用	1.41%	1.18%	0.68%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01%	0.49%	1.36%
利益衝突	0.81%	0.49%	0.76%
不誠實	0.60%	0.69%	2.04%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第 8 條規則)	0.60%	0.10%	—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50%	1.18%	1.10%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0.30%	3.05%	6.36%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 律師會查詢	0.40%	0.10%	0.17%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0.40%	—	—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一般)	0.20%	—	0.08%
與外地律師有關的罪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0B 條)	0.20%	—	—
違反執業指引	0.10%	0.29%	0.76%
物業詐騙	0.10%	—	—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	1.47%	—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	0.10%	0.08%
兜攬生意	—	—	0.08%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三：已完結檔案分析

	2010	2009	2008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13.49%	12.08%	12.84%
遺憾信	13.13%	17.83%	8.81%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2.51%	13.56%	14.59%
無法跟進	9.32%	8.46%	9.27%
和解	8.25%	7.48%	6.79%
「良好執業」信	7.99%	9.20%	5.23%
指責書	7.81%	8.63%	11.65%
待決	6.30%	2.55%	4.77%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5.86%	7.15%	6.88%
轉介 — 執法機構	4.17%	3.62%	2.48%
轉介 — 有關當局	3.64%	2.88%	3.49%
撤銷	3.64%	1.48%	8.35%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2.40%	2.38%	1.38%
轉介 — 訟費評定	1.15%	1.31%	1.74%
轉介 — 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0.18%	0.74%	0.73%
轉介 — 檢控人員小組(尋求意見)	0.09%	0.16%	0.09%
以簡易方式處置	0.09%	—	0.46%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	0.25%	0.18%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	0.08%	0.18%
發出律師會通告	—	0.08%	0.09%
轉介 — 監察會計師 查閱	—	0.08%	—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公室和屬於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然後，律師會把其所管有的文件轉交予被介入律師行的前客戶或他們新委聘的律師。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內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亦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在受制於任何關於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訟費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對於每一項介入行動，理事會將委任監察委員會(通常由三名理事會成員組成)以監察該行動的進程，而執業操守組將與介入代理人緊密合作。

2010年10月，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6A條和附表2議決介入一名獨資營業律師的業務，理由為該名律師未有遵守彌償規則。理事會同時委任介入代理人，將該業務結束。

律師會於2010年曾提出一項破產呈請，向一名律師追討律師會因介入該名律師的原有業務而招致的訟費。

核准文員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將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

截至2010年12月，核准文員的人數為968名(2009年度的人數為970名)。

註：審批委員會認為，鑒於核准文員具有資格在不受律師監督的情況下探訪被扣留的當事人，而且肩負尋求當事人指示的重要職責，因此律師行只應提名經驗豐富、行事持正以及在刑事訴訟方面具備實用知識的職員成為核准文員。原則上，在香港刑事訴訟方面的工作經驗少於一年的職員，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招致的訟費。

此委員會於2010年內透過傳閱68項議程的方式，處理了212宗事項(2009年度的數字為：76項議程，195宗事項)。

紀律程序、上訴、以簡易方式處置個案及司法覆核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內議決將19宗事項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一律牽涉律師的行為操守，其中五項決議乃針對同一名律師。委員會議決將上述19宗事項的其中一宗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此外，律師會理事會議決將三宗涉及三名律師的行為操守的事項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截至2010年12月，有15宗個案被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2009年度的數字為七宗)。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2010年內對13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09年度的數字為六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違反《指引》原則1.02	- 吊銷執業資格五年，繼而有條件執業三年 - 繳付堂費	—
一名	律師	- 三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 兩項違反《規則》第2(c)、(d)、(e)及(f)條 - 一項違反執業指引D5 - 一項違反《規則》第4A條	- 吊銷執業資格四年，繼而有條件執業兩年 - 繳付堂費	—
一名	律師	兩項違反《指引》原則14.02	- 吊銷執業資格三個月 - 繳付堂費	10,000
一名	律師	- 四項違反《指引》原則14.02 - 項違反《規則》第2(d)及(e)條	- 有條件執業兩年 - 繳付定額堂費港幣127,250元	81,000
一名	律師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4.02	- 有條件執業一年 - 修讀不少於15小時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 繳付堂費	100,000
一名	律師	一項違反《規則》第2(b)及(d)條	- 譴責 - 繳付堂費	80,000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規則》第2(d)及(e)條 - 一項違反《規則》第2(c)、(d)、(e)及(f)條 - 一項違反《規則》第5(2)條 - 三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 譴責 - 繳付堂費	62,000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規則》第2(d)及(e)條 - 一項違反《規則》第2(f)條 - 兩項違反《規則》第2(d)及(f)條 - 一項違反《規則》第2(d)條及《指引》原則6.01 - 一項專業上行為不當，即會被一名具有良好聲譽的律師視為是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 譴責 - 繳付定額堂費港幣150,000元	25,000
一名	律師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4.02	繳付經協定的堂費	30,000
一名	律師行 文員	一項違反《條例》第2(2)條及《規則》第2(a)及(d)條	- 於20年內不得受僱為律師行文員 - 繳付堂費	—
一名	律師行 文員	一項違反《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 於20年內不得受僱為律師行文員 - 繳付堂費	—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規則》是指《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第一冊)

此外，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兩宗個案，對所牽涉的兩名律師下令每人支付合共港幣一萬元的定額罰款及港幣 15,000 元的定額堂費。

各級法院於 2010 年內就多項紀律程序作出裁決，詳情如下：

2 月：上訴法庭准許一名律師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的投訴成立裁決、懲罰和堂費命令提出逾期上訴，但到了 7 月，上訴法庭在與訟雙方同意下駁回該上訴，而且不就相關法律程序作出訟費令。

6 月：一項涉及一名律師的司法覆核程序在與訟雙方同意下中止。

12 月：法院基於一名律師未有向律師會繳付尚欠的訟費，頒令該名律師破產。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 13 名成員，其中六名是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負責審議律師、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執業指引而提出的各項申請。該委員會亦負責決定是否批准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的註冊申請以及法律費用草擬人員的核證申請。審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

審批委員會於 2010 年內舉行 21 次會議，並審議 513 個議事項目（2009 年度的會議次數為 22，議事項目有 427 項）。此外，審批委員會透過傳閱六份議程，處理 27 項事宜（2009 年度則透過傳閱一份議程，處理八項事宜）。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主席)

林靖寰

伍成業(副主席)

馬華潤

何君堯

吳金源

郭敏生

彭韻僊

賴顯榮

黃苑桁

林亦淙

葉禮德

林君良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註冊部於2010年首度發出中文版的執業證書。截至2010年底，註冊部已向律師發出2,770份中文執業證書及6,782份英文執業證書。

申請的性質

於2010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2010	2009	2008
認許	457	420	435
認許資格證書	525	454	430
執業證書	6,782	6,465	6,205
執業證書－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條免除條件(律師)	146	120	139
會籍	7,986	7,507	7,031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0	11	12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349	261	464
將外地律師的註冊續期	1,007	1,069	1,001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69	32	39
註冊為聯營組織	10	10	5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5	2	3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1	3
認許英國大律師	3	1	2
認許資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條	135	92	104
聘用員工：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1)條	2	1	2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3)條	7	4	0
執業證書－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	37	22	28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	33	21	15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429	288	445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71	36	82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3	10	13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88	140	158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0	0	1
會計師報告－律師行	724	703	706
會計師報告－外地律師行	71	74	55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12	7	6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3條規則的寬免	1	4	0
執業指引D.7的寬免	1	5	3
註冊為關聯會員	3	2	0
專業操守證明書	618	611	909
無異議書 #	915	578	935
核准文員	85	42	13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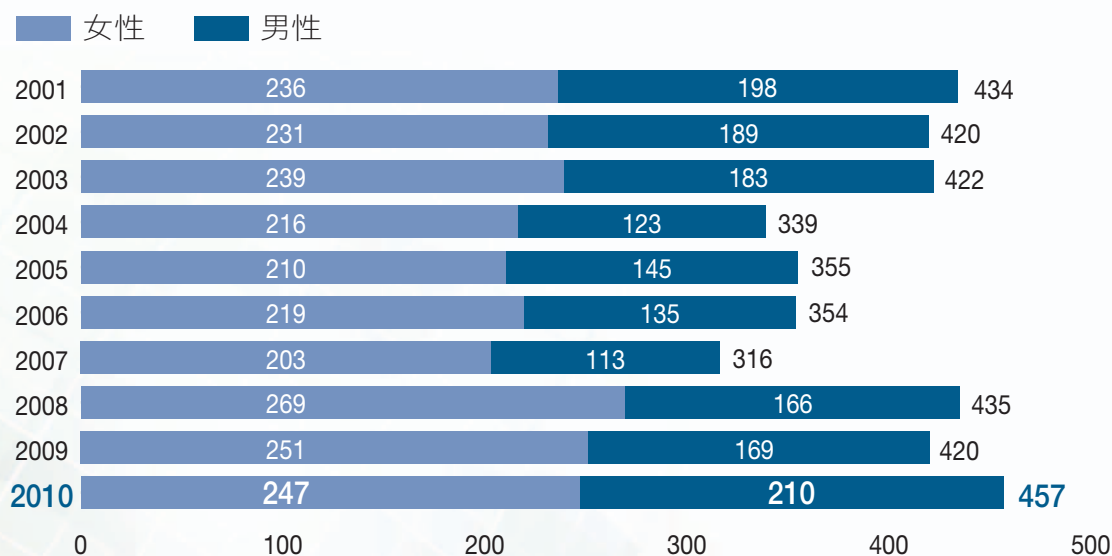
年內，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曾就三宗根據《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B章）而提出的豁免出示「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申請作出裁決。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2010年內覆核和處理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1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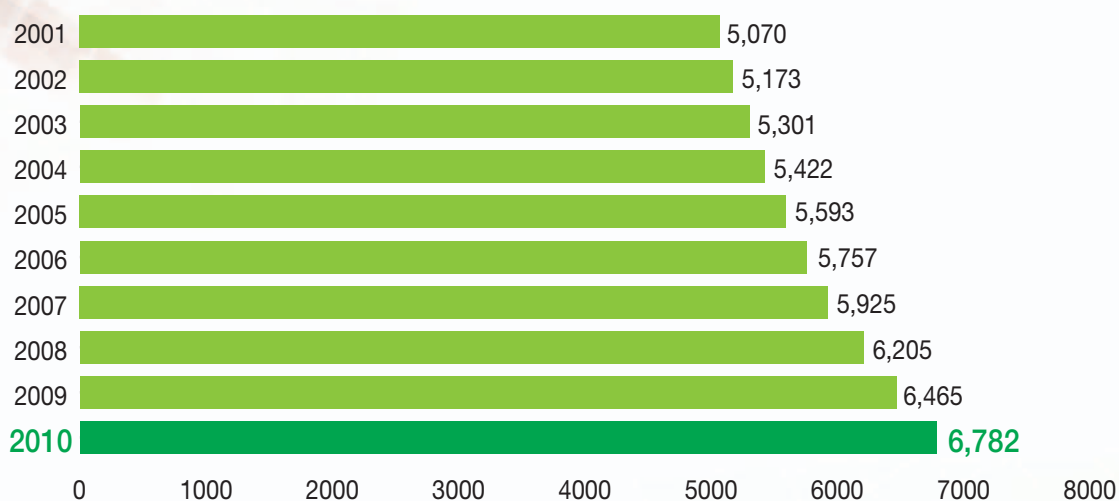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14,137名（截至2009年底的人數為13,403名）。此外，截至2010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489名（截至2009年底的人數為490名）。

註冊部同事於年內繼續參與律師會會員資料庫和網站的重新發展和重組計劃，並提供所需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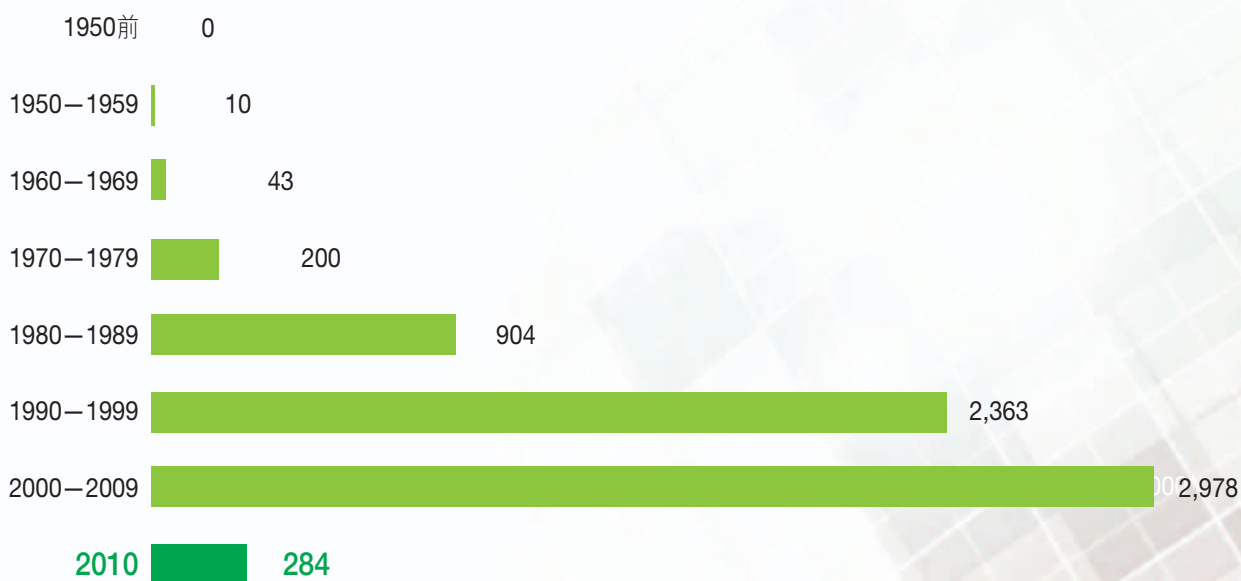
圖四：2001年至2010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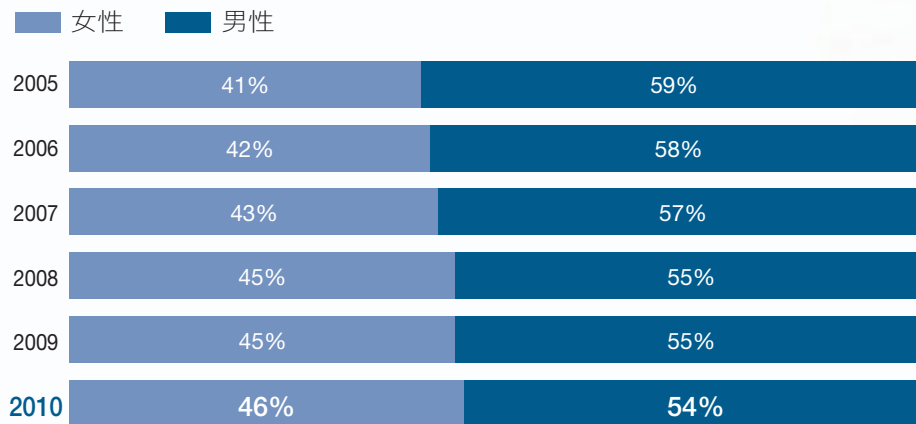
圖五：2001年至2010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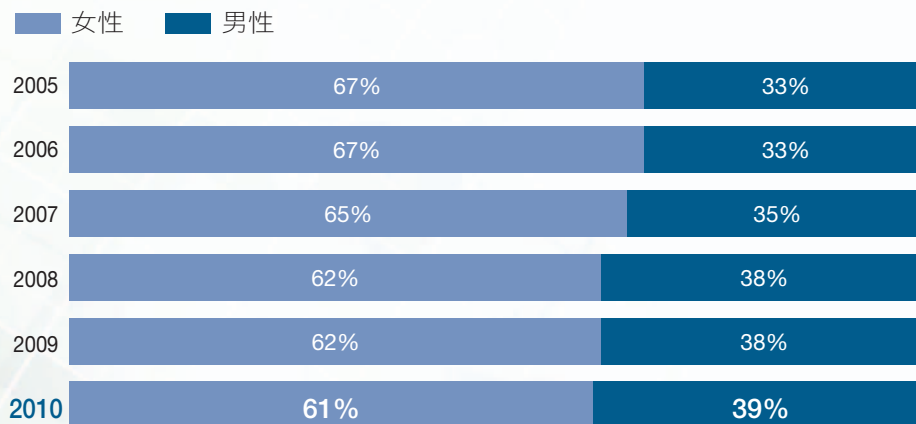
圖六：2010年執業會員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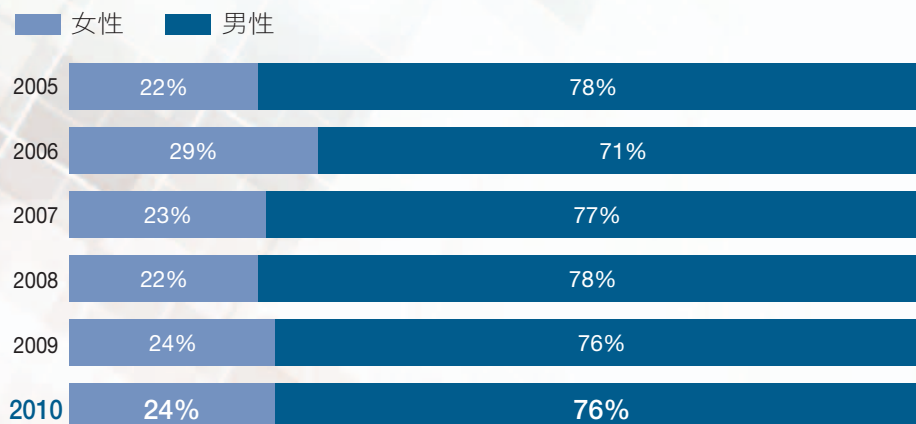
圖七a：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b：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c：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八：2010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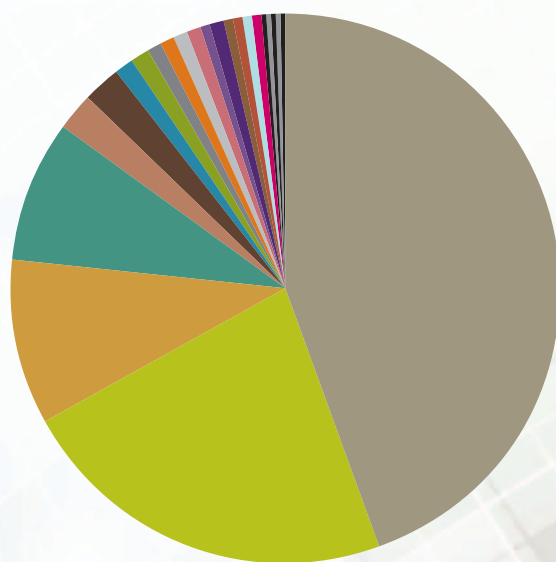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0	2009	2010	2009
獨營執業	347	339	40	32
2至5名合夥人	344	328	157	139
6至10名合夥人	44	41	158	127
11至20名合夥人	22	23	181	204
超過20名合夥人	7	7	131	119
總計	764	738	667 [#]	621 [*]

*不包括14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四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不包括12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四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圖九：在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工作的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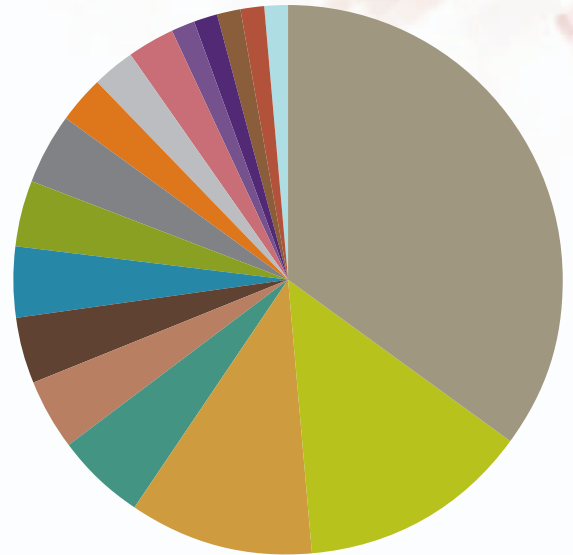
	人數	%
美國	565	44.63%
英格蘭及威爾斯	285	22.51%
中國	121	9.56%
澳洲	106	8.37%
百慕達	28	2.21%
新加坡	28	2.21%
加拿大	16	1.26%
德國	12	0.95%
紐西蘭	12	0.95%
意大利	11	0.87%
法國	11	0.87%
英屬處女群島	9	0.71%
瑞典	9	0.71%
開曼群島	9	0.71%
日本	7	0.55%
馬來西亞	7	0.55%
菲律賓	7	0.55%
印度	6	0.47%
荷蘭	3	0.24%
蘇格蘭	3	0.24%
盧森堡	3	0.24%
韓國	2	0.16%
比利時	1	0.08%
格恩西島	1	0.08%
南非	1	0.08%
瑞士	1	0.08%
泰國	1	0.08%
越南	1	0.08%



註：在1,266名外地律師當中，399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739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數目		%	
	2010	2009	2010	2009
美國	27	27	35.14	36.00
中國	10	9	13.51	12.00
英格蘭及威爾斯	8	10	10.81	13.33
瑞典	4	3	5.41	4.00
英屬處女群島	3	3	4.05	4.00
加拿大	3	3	4.05	4.00
開曼群島	3	3	4.05	4.00
法國	3	3	4.05	4.00
德國	3	3	4.05	4.00
澳洲	2	1	2.70	1.33
百慕達	2	2	2.70	2.68
菲律賓	2	2	2.70	2.68
意大利	1	1	1.35	1.33
日本	1	1	1.35	1.33
盧森堡	1	1	1.35	1.33
馬來西亞	1	1	1.35	1.33
荷蘭	1	1	1.35	1.33



註：2010年內，香港共有72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美國及馬來西亞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09年內，香港共有70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五間註冊從事兩個司法區的法律事務。)

2010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30個(2009年度的數字為27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八間(2009年度的數字為12間)。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五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09年內有九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六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律師會於2010年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2010年底，律師會共有476名學生會員(2009年度的人數字為154名)。

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維持在38名。



審查及紀律部